

專案質詢

8-1-10-0800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針對目前「街頭藝人證」實為一不合理之制度，但若無法廢除，以目前各縣市自行規範與管理，導致從事街頭藝人工作者，只能限定在某縣市表演，工作權益重重受限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街頭藝人這個行業的本質，是一種提供以娛樂性質為主的服務業，不管實際內容是音樂表演、雜耍、戲劇、繪畫，是販賣娛樂服務、換取報酬，和一般的歌星、演員等藝人除了收入之外，都是「藝人」，沒有其他差異（工作的本質上，不談環境、制度這些其他因素）。真要說差異的話，主要在於工作場所不同，街頭藝人使用的是公共空間，這才衍生出需要管制的概念。
- 二、街頭藝人須要考取證照已經落實執行，但是有關「考取證照的難度太高」、「證照錄取名額太少」，以及考試審核的標準、程序不理想或不適當等等，都引起社會輿論的多次討論。
- 三、本席認為證照制度存在的目的，基本上都是為了保障受服務對象的權利或安全，所以一般開店做生意，除了以稅收為目的的營業執照申請，營業場所因為會供大眾使用，所以符合消防、安全檢驗標準，食品業因為有可能吃出人命，所以要符合衛生健康標準，這些管制都是合理的。
- 四、但是街頭藝人需要證照嗎？拿台灣現在普遍的證照行業來參考，像美髮、調酒甚至廚師這些行業，後兩者還影響到消費者吃到肚子裡的東西，證照只是消費者或僱主僱用的薪資參考、提供當事人某些競爭優勢，並不能限制執業機會，沒道理街頭藝人不能和他們一樣。
- 五、若是認為街頭藝人和攤販一樣會佔用公共空間，所以要管制。但是管制的目的應回歸到市容或者交通安全方面的考量，如果真的非得對街頭藝人實施管制的話，應該以劃定特定的表演區域不須要對個人資格限制。
- 六、另外以現有制度而言，各縣市政府自行管理與制定，造成街頭藝人工作權益受限，無法跨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縣市表演，工作權益受限，以上說明，爰請 貴院儘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。